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3月2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1年3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1年3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5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王江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選舉王江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二、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業績公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財務報告)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0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681.7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68.17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54.82億元；
3.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5.04億元；
4. 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五、關於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六、關於《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0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2020年資本充足率披露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資本充足率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九、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2021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提名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鍾嘉年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鍾嘉年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鍾嘉年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鍾嘉年先生，1957年4月出生。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鍾嘉年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鍾嘉年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鍾嘉年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十二、關於提名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梁錦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梁錦松先生，1952年1月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和任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間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¹、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梁錦松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¹ 梁先生於2021年1月因任職期滿向招商銀行董事會提出辭任函，相關情況請見招商銀行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梁錦松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關於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定任命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威廉•比爾•科恩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自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十四、關於聘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磐石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金磐石先生，1965年2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任本行信息總監；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術管理部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1986年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10年獲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十五、關於聘任程遠國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程遠國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程遠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程遠國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程遠國先生，1963年1月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營業部）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其間，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兼任本行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兼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6年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十六、關於聘任張毅先生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張毅先生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張毅先生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張毅先生，1971年1月出生。自2019年11月起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江蘇省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93年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十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九、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參閱。

二十一、關於提請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北京召開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江先生和呂家進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